

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昆发改价格〔2023〕124号

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管道天然气价格优惠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各开发（度假）园区经济发展局，
相关燃气企业：

为进一步完善管道天然气价格对低收入家庭的优惠政策，根据《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云民规〔2021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我市管道天然气价格优惠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管道天然气价格政策执行范围内，低收入家庭居民用户凭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或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，每户每年用气量在120立方米以内（含120立方米）的部分，

按1.64元/立方米的价格执行；超出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。

二、执行时间：2023年1月1日起。

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3月6日

